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020131150236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新《公司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研究

The Research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mpany Law

蔡 旭

指导教师姓名: 吕英杰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6年3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6年3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2014年3月开始施行的《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的再一次修改，使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由法定资本制变成授权资本制。而以公司违法作为违法性评价标准的虚报注册资本罪，自1997年以来无论是罪状描述还是法定刑配置在历次的修正案中均未修改，包括从2015年11月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

这次公司资本制度的重大转变，为了调和公司法和刑法的矛盾，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以通过立法解释的方式作出了回应，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未就虚报注册资本罪为何不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作出说明。

本文通过历史分析法，梳理了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历史沿革。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界对新《公司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存废问题的主要观点，通过数据分析法，说明了不成立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依据、法律规范冲突时的适用规则以及虚报注册资本罪与他罪构成牵连犯问题，并提出了正确区分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和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标准，即包括形式标准和实质标准。

同时在理论层面，具体从公司价值理念的变化、违法性评价标准的丧失、法益保护的弱化和社会危害性的降低等方面回应了为何虚报注册资本罪不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

最后，笔者认为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解释限制了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适用范围，但这种法典型立法模式并不适合公司资本犯罪。因此，笔者建议对公司资本犯罪采用独立性附属刑法的立法模式并重构虚报注册资本罪，包括对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罪状描述和法定刑配置。

关键词：公司资本制度；虚报注册资本罪；附属刑法

ABSTRACT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of the company law began in March 2014 was modified again, making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in China from the legal capital system to authorized capital system. Breaking the company law as its evaluation standard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both crimes described and the legal sentence allocated have not been modified in the previous amendments since 1997, including 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 (9) started in November 2015.

In order to harmonize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 the legislative explanation was timely pass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response to the major change of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bu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d not answer to why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which the registered capital subscribed according to law.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and the history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 of our country were combed through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is paper. On this basis, the main ideas of the academics about whether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was developed or abolished through data analysi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mpany law, illustrating the basis which not set up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the applicable rules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of the implicated offence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with others, putting forward the distinguish standard betwee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paid and the registered capital subscribed, including the forming standards and the substance standards.

At the same time, responding to why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which the registered capital subscribed from the change of the company value concept, the loss of the illegality evaluation standard, the weak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interest and the lower of the social harmfulness in the aspect of theory.

Finally, the author thinks that although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assed legislation interpretation limiting the scope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this kind of typical legislative model is not suitable for corporate capital crime. Therefore, the author suggests using independence and affiliated legislation mode in criminal law to the company capital crime and reconstructing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including the crimes described and the legal sentence allocated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Key words: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The affiliated criminal law.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一节 法定资本制阶段	2
第二节 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阶段	2
第三节 授权资本制阶段	4
第二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源起及其构成要件	6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源起	6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要件	6
第三章 新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存废的主要观点	9
第一节 主张废除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观点	9
第二节 主张有条件保留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观点	10
第四章 新法生效后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案例研究	11
第一节 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依据	11
第二节 法律规范冲突时的适用规则	11
一、溯及力问题	12
二、新法优于旧法	12
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13
第三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与他罪构成牵连犯	14
第四节 实缴制公司和认缴制公司的认定	15
第五章 新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可罚性分析和立法建议	17
第一节 新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适用	17
一、新法背景下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适用范围	17
二、认缴制公司的虚报注册资本罪缺乏可罚性基础原因分析	17
三、实缴制公司适用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限制	19
第二节 立法建议	19
一、设立附属刑法	19

二、重构虚报注册资本罪	20
结语	24
附录一	25
附录二	26
参考文献	37
后记	4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History of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2
Subchapter 1 The Phase of Legal Capital System	2
Subchapter 2 The Installment Phase of Legal Capital System	2
Subchapter 3 The Phase of Authorized Capital System	4
Chapter 2 The Origin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and its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	6
Subchapter 1 The Origin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6
Subchapter 2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6
Chapter 3 The Main Ideas of the Academics about whether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was Developed or Abolish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mpany Law	9
Subchapter 1 The Repealing View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9
Subchapter 2 The Criteria Keeping View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10
Chapter 4 The Case Study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after the New Law Coming into Effect	11
Subchapter 1 The Basis which not Set up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11
Subchapter 2 The Applicable Rules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11
Section 1 Retrospective Problem	12
Section 2 The New Law is Superior to the Old Law	12
Section 3 The Special Law is Superior to the General Law	13

Subchapter 3 The Implicated Offence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with Others	14
Subchapter 4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Company Paid and the Company Subscribed	15
Chapter 5 The Analysis and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Law	17
Subchapter 1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Law	17
Section 1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Law	17
Section 2 The Analysis of the Basic Reasons of the Lacking Punishment on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of the Company Subscribed	17
Section 3 The Limited Application on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of the Company Paid	19
Subchapter 2 Legislative Proposals	19
Section 1 Set up the Affiliated Criminal Law.....	19
Section 2 Reconstructing the Falsely Registered Capital Crimes	20
Conclusion	24
Appendix I	25
Appendix II	26
Bibliography	37
Afterword	40

引言

2013年2月26日-28日召开的十八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关于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六）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明确了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这是正式文件中首次提出将我国注册资本登记模式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

2013年10月25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作出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法”）。新法明确了除特别规定的，^①一律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以下简称“国发《通知》”），其附件明确了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27类行业，参照附件一。

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以下简称“新立法解释”）规定，虚报注册资本罪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实缴制公司”）。^②

自此明确了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适用范围。虽然新立法解释对虚报注册资本罪的主体进行了限缩性规定，但并未对虚报注册资本罪为什么不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认缴制公司”）而仅适用于实缴制公司进行说明。这是笔者写就本文的出发点之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自始规定于1997年《刑法》至新立法解释出台，期间公司资本制度经历了2005年《公司法》和2013年《公司法》两次重大修改，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罪状描述和法定刑配置从未修改过。笔者对现行虚报注册资本罪是否依然适用的问题存怀疑态度。这个疑惑促使笔者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和探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第26条第2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80条第3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第一章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历史沿革

通说认为,截止到目前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为法定资本制、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分别对应 1994 年《公司法》、2006 年《公司法》和 2014 年《公司法》。

第一节 法定资本制阶段

法定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资本总额,并且由股东一次全部认足或募足而不能分期认购,否则公司就不能成立的制度。^①法定资本制是以德、日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所实行的公司资本制度。我国 1994 年《公司法》沿袭了这一传统。

1994 年《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采取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规定了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且都要求一次性缴足所有出资。^②

1994 年《公司法》之所以作出上述规定,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随着改革开放,国家在经济层面加速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对经济的管制逐步宽松化,同时也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公司如雨后春笋的出现,在给经济带来生机和繁荣的同时,诸如“皮包公司”和“空壳公司”也随之出现,给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基于此,1994 年《公司法》采取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采取了最低限额和一次缴足的规定。通过这种制度安排,有效抑制了公司的泛滥增长,并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等的利益。

第二节 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阶段

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其实质属于法定资本制,只是在缴纳股款方面相对宽松,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缴足而无需一次缴足而已,是在法定资本制基础上的进化。

^①赵旭东,主编.公司法(第二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10.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第 23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1)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2)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3)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4)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第 78 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1994年《公司法》是特定时期的产物，通过对公司设立采取严格的法定资本制有效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但设立公司的高门槛也抑制了投资者的热情和阻碍了公司的正常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成熟，在过去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法定资本制却成为了经济发展尤其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障碍，改变法定资本制已刻不容缓。

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94年《公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尤其是对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具体而言，一是大幅度降低了最低资本限额，如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限额统一规定为三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降至五百万元；二是改实缴为有条件的分期认缴。^①

有学者认为：“2006年《公司法》我国实行的是二元化的折衷资本制，即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折衷资本制，一人公司和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定资本制。”^②笔者对于“国有独资公司等采取折衷资本制”这一观点并不认同。

折衷资本制，是部分大陆法系公司法在扬弃法定资本制和借鉴授权资本制的基础上设计的公司资本形成制度。^③折衷资本制按照其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不同，又可分为许可资本制和折衷的授权资本制。

许可资本制，又称为认可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资本总额，并一次发行完毕且需由发起人或股东全部认足或募足，公司才能成立。同时公司章程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成立后一定期限内发行公司资本一定比例的新股，而无需股东会的特别决议。^④可见，许可资本制在公司设立时对公司资本采取的是法定资本制，而在公司成立的增资行为采取的则是授权资本制，但对公司授权尚未发行的资本数额和期限作了限制性规定。许可资本制既保证了公司设立时的资本确定，又增强了公司增资时的灵活性。

折衷的授权资本制，不同于许可资本制的地方在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只需认足或募足部分资本而无需一次性全部认足或募足，公司即可成立。^⑤相较于许可资本制，折衷的授权资本制更加灵活和自由。在公司成立时，发起人或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第26条,第81条第1款,第3款.

^② 肖中华,徐藩.公司资本制度变革中的刑法保障[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20(5):94.

^③ 李建伟.公司法(第三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56.

^④ 赵旭东,主编.公司法(第二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12.

^⑤ 同上,第113页.

东仅需认足或募足部分资本；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发行一定比例的新股。

通过上述对折衷资本制的梳理，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折衷资本制不同于法定资本制的最重要特征甚至可以说最大优势在于增资程序的简易性，董事会就有权增资而无需股东会的特别程序。由此可知，对照我国不同阶段的公司法，有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公司增资时均需履行股东会的特别程序，董事会无权增资。^①因此，我国 2006 年《公司法》实行的并不是折衷资本制，而是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

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引导和鼓励更多有一定资本的人去设立公司，由过去重安全的立法理念转向兼顾安全和效率，给公司营造了更加自由和灵活的经营环境，进一步释放投资者投资热情的同时促进了民营经济的更好更快发展。

第三节 授权资本制阶段

授权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确定资本总额，股东只认足一定比例的资本或章程中所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就可以成立；未认足的资本，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随时发行新股。^②认缴制是授权资本制下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授权资本制是以英、美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所实行的公司资本制度。

经过完全修订的 2006 年《公司法》同旧《公司法》相比，有了质的飞跃。但相比于同时期的美英等普通法系国家和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2006 年《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的规定依然过于严苛，门槛相对较高。在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阻碍了大众的创业热情，最低比例的注册资本要求对初创者来说依然是个负担。为了适应时代的发展和要求，《公司法》也必须与时俱进。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公司法》进行第三次修正。此次最重要的是对公司资本制度的进一步修改，包括完全放开对认缴制公司注册资本的管制。^③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第 38 条第 1 款第 7 项,第 104 条.

^② 施天涛.公司法论(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72.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第 26 条第 1 款,第 80 条第 1 款.

根据授权资本制的概念,严格来说新法实行的还不是完全的、真正意义上的授权资本制。通过上述对折衷资本制的梳理可知,我国公司董事会并无权增资,增资唯一适格的主体是股东会,^①而授权资本制的核心特征和折衷资本制一样,在于董事会拥有增资的权力,在于增资程序的简易性。因此,只能说本次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的修改,无限趋近于授权资本制,但遗憾的是依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授权资本制。

但不可否认的是,本次对《公司法》的修改力度空前,不但实现了与国际的接轨,而且真正实现了理论上“一元钱”可以设立一家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这恰恰是引发虚报注册资本罪存废争论的前提,因为虚报注册资本罪存在的前提条件正是因为有最低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的要求。而随着最低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的废除,也引发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虚报注册资本罪是否应当随之废除的讨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第37条第1款第7项,第99条。

第二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源起及其构成要件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源起

虚报注册资本罪自其成立时起,就一直存在争议,所以有必要对其有个清楚的认识和了解。

虚报注册资本罪并未规定于我国 1979 年《刑法》中,而是 1997 年《刑法》对 1979 年《刑法》全面修订的结果。我国第一部《公司法》则是 1994 年 7 月开始施行的。1994 年至 1997 年这期间,若出现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又是如何处理的呢?

1994 年《公司法》第 206 条对虚报注册资本行为进行了总则性的规定。^①这是虚报注册资本罪的雏形。

虚报注册资本罪第一次明文出现在法律文件中,是 1995 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已失效)。该《决定》第一条明文规定了虚报注册资本罪的罪状描述和法定刑配置。^②

之后随着 1997 年《刑法》对 1979 年《刑法》全面的修订,1997 年《刑法》完全吸收了上述《决定》的内容。^③对比 1997 年《刑法》与《决定》,虚报注册资本罪在犯罪构成要件上并没有实质变化,只是在附加刑上发生了些微的改变。之后虚报注册资本罪条文在刑法中就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包括刑法的九个修正案。

综上,虚报注册资本罪在我国展现出从无到有、从民商事立法到单行刑法、再到刑法典的立法变化过程。可见,我国对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打击力度在逐步加大,同时也折射出这一特殊时期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泛化和对经济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第 206 条: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第 1 条: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第 158 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